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合作方合作意向、合作方向和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签署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在医药产业未来发展产业政策、技术转化应用市场发展的大背景下,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为合同的"甲方")为推进公司国际高端特色仿创药道路的进程,于近日与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科正源",为合同的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33号1号楼1322室

法定代表人:董清宇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销售仪器仪表;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战略合作具有一定排他性,在项目合作上具有一定的优先性。

(二)双方同意将在医药技术的科研应用领域,依托乙方所属蛋白质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NERCPD)的强大科研实力和平台,加强新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难题攻关,为甲方医药产品研发提供合作便利。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物药品从发现、转化、到非临床及临床研究的产品合作。

2、乙方依托自身药物发现、概念验证(POC)、工艺开发与中试、非临床评价、临床综合生物分析等技术平台,为甲方提供包括蛋白质药物、细胞药物、基因治疗等在内的生物技术药物一站式全方位开发与评价服务。

3、乙方依托自身第三方临床检验平台和资质,为甲方提供包括基因检测、蛋白检测、细胞检测及其它药物临床试验所需的检测服务。

4、甲方愿意以自身所有之生产场所,为乙方以及乙方转化项目,提供CMO服务。

5、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每年接受5名以内的短期人才培养。培养期间人员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双方同意建立相应的长效沟通机制,年内不少于四次的定期走访、相互交流沟通活动。根据合作项目的沟通交流不在此限。

(三)为体现双方战略合作的诚意,甲方同意采用项目合作方式。有关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合同加工等具体项目,双方另行签订相应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进行约定并予以遵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双方在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合同加工、人才培养等领域进一步实现合作共享、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未来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合作,预计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业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9年2月2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661	长春高新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二、业务范围

1、自2019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核心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交银核心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交银核心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中信银行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郭佳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人寿)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人,实际参会董事1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与安邦人寿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安邦人寿内保外贷专项授信额度4亿美元,授信期限3年+15天,境外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安邦人寿在本公司不低于4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存单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95%。

(2)对安邦人寿内保外贷专项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安邦人寿内保外贷专项授信额度美元14.50亿元,授信期限3年+15天。截至2019年1月31日,该笔授信已使用美元14.3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邦人寿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安邦人寿构成本公司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安邦人寿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寿险子公司,是2010年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307.9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末,安邦人寿总资产人民币14,525.6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25.66亿元;2016年,安邦人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99.5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51.15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给予安邦人寿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安邦人寿内保外贷专项授信额度4亿美元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十届十二次会议纪要;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A、股票代码:000037)于2019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主要股东--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通知,因筹划涉及能源集团股权的重大事项,可能造成公司主要股东能源集团的控股权发生变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鉴于该事项涉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并可能需要政府等相关部门同意,且尚未与少数股东达成一致,最终的方案尚未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方案已经确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决策同意,决定将其持有的能源集团75%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20日、2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经向上述三家主要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关于深圳市国资委将公司主要股东能源集团75%股权无偿划转至远致公司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三家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主要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一)部分所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股东能源集团控股权变更事项的相关工作尚在继续推进,且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将于2019年3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10.20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565.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44.91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该议案已于2019年2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近日,本公司(甲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6510188000017136,开户名为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2月22日,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春宇、马初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08、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9-2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19年1月11日注销完成已回购的B股股份后的总股本1,123,384,1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4,676,837.80元。2018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月11日总股本1,123,384,1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8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2月2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0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3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3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3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9年3月13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3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3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3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9年3月1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深圳市郝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2月25日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3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周志刚、郭凌晨

咨询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真电话:(0755)267883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0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不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及其他保本型产品,投资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之授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3-07号公告)。为了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近日,公司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签署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0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分别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3亿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5亿元、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亿元。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533

2、产品代码:HY19230533

3、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理财币种:人民币

6、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在4.18%至4.23%之间

7、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3月1日

8、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28日

9、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30000万元

10、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2、产品代码:2681190911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5、理财币种:人民币

6、预期年化收益率:4.1%

7、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2月28日

8、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31日

9、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3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4天

2、产品代码:2681190923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5、理财币种:人民币

6、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7、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3月1日

8、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28日

9、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2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5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0%或4.05%

5、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3月1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31日

7、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20000万元

8、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12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29.8亿元(详见公司临2017-46号公告,临2018-03号公告,临2018-19号公告,临2018-34号公告,临2018-44号公告,临2018-50号公告,临2018-52号公告、临2018-64号公告),其中,16.7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余额为13.1亿元。

2、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09.158亿元(详见公司临2018-03号公告、2018-19号公告、2018-41号公告及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购买国债逆回购金额98.158亿元)。其中,108.156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002亿元。

3、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119.158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0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11.002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0亿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43号公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澄海水务"或"乙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75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澄海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为牵头方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项目"),并于2018年1月完成了项目公司-澄海水务的注册登记。(公告编号"2017-079")

2018年4月,澄海水务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下称"PPP合同")及各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告编号"2018-020")

现鉴于项目的建设需要,澄海水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汕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建行汕头分行借款人民币21.75亿元,借款期限为262个月。根据银行要求,澄海水务需将PPP合同项下三份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应收账款(预期收益权)质押给建行汕头分行,最高额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363,686,500.00元;同时,公司需为澄海水务向建行汕头分行申请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建行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60亿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澄海水务的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22.00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事项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担保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凤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内第一栋第一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泵站)、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持有澄海水务75%股权,澄海水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澄海水务	2018.12.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000,171.18
负债	171.18
净资产	100,000,000.00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澄海水务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实现运营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澄海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21.75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澄海水务与建行汕头分行发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关业务的主债务,担保范围为前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期限:

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4.35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6.45%,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